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天业	600075	*ST新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刚		李新莲	
电话	0993-2623109		0993-2623118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电子信箱	ygdq@sohu.com		xjty_zqb@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801,237,598.77	8,896,518,345.14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6,145,646.30	4,339,185,911.68	4.0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48,739.50	536,892,495.40	-35.62
营业收入	2,435,386,541.02	2,288,829,417.25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040,540.67	343,473,560.02	-3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831,553.08	339,183,046.78	-3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6	8.50	减少3.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3	0.35	-34.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3	0.35	-34.2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53,29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5	408,907,130	140,122,674	无	0
万家共赢—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43,674,176	0	无	0
海富通基金—民生银行—五矿信托—民生保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43,674,176	0	无	0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36,152,512	0	无	0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	24,263,431	0	无	0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	21,837,088	0	无	0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9,705,372	0	无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999,874	0	无	0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上海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2,729,636	0	无	0
平安资管—中国银行—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1,900,92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未知上述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年度工作目标要求，狠抓生产经营工作，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促进形成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产业格局，全面推进全产业价值链优化升级提质增效，加强企业基础管理，加大产品市场销售，全力确保经济平稳运行。

2018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53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 228,882.94 万元增长 6.40%；实现利润总额 26,731.45 万元，较上年同期 41,233.61 万元下降 35.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04.05 万元，较上年同期 34,347.36 万元下降 34.48%。

造成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8 年 1-6 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新财非税[2017]16 号文规定，开始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缴纳政府性基金，报告期内天伟化工缴纳 4,097.19 万元，直接影响公司利润下降 4,097.19 万元；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糊树脂产品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1.18 元/吨，同时市场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916.45 元/吨，直接影响公司利润下降 9,163.82 万元；片碱产品销售成本增加 38.34 元/吨，市场销售价格上涨 429.16 元/吨，直接影响利润上升 3,601.15 万元，共计影响公司 2018 年 1-6 月利润减少 9,659.8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实施对标管理，找差距补短板，通过优化运输方式，在克服炭材价格上涨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满足了生产的平稳运行，有效为生产保驾护航，2018 年 1-6 月，天伟化工发电 18.14 亿度，供汽 186.04 万吉焦，生产电石 33.50 万吨、特种树脂 5.44 万吨、糊树脂 5.09 万吨、片碱 6.96 万吨；除自身耗用外，外销电 10.70 亿度、蒸汽 132.77 万吉焦、电石 8.55 万吨、特种树脂 5.50 万吨、糊树脂 4.77 万吨、片碱 6.63 万吨。

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引入杜邦安全管理模式，依托信息化提升本质安全，实现对重大危险源的有效防控。一是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坚定不移地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开展吊装用具、防漏电防触电、人车分离、重大危险源管理等专项安全检查整治。三是大力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加强安全教育，细化落实各项安全责任，提升企业安全文化。

全力推进“稳固发展现有优势主业，淘汰劣势产业，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战略，围绕《100 万吨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 60 万吨乙二醇项目》建设为经济增长载体，全力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报告期内完成泰安建筑 100%股权转让事宜，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聚焦发展化工、新材料主业，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融资能力、发展空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